2019年江门“科技杯”创新创业大赛

团队赛方案

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，加快引进高端人才和项目，推动实现人才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新机遇，结合江门实际情况，以及充分发挥启迪之星全球创新网络资源协同的作用，将全国范围内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电池新材料、先进电子信息及通讯、生物医药及节能环保等领域优质的创新创业企业吸引到江门，襄助江门的发展。

**一、大赛宗旨**

以“启迪新动能 汇聚大湾区”为主题，打造“江门双创”品牌，营造产业创新氛围，推动新旧动能转化，促进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，完善江门多条产业链，驱动江门工业创新发展，为“工业立市”战略和“创新驱动”战略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**二、大赛名称**

2019年江门市“科技杯”创新创业大赛团队赛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主办单位：江门市科学技术局、江门高新区管委会

承办单位：启迪之星

协办单位：江门市江海区科技局

合作单位：……

**四、参赛条件**

**（一）初创项目组。**

1.参赛项目原则上为初创项目，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，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或者创业项目；

2.参赛企业或项目的产品、技术及相关专归属企业或者团队成员，与其它任何企业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3.拥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，有清晰的技术方案和盈利模式，产品或服务至少初具规模；

4.决赛项目须在高新区有落户协议，或与高新区达成合作协议。

**（二）高成长项目组。**

面向有意向来江门发展的高层次人才、国内外行业领军型人才或者符合当地产业发展的非江门企业。

1.申请人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每年在江门工作一定时间。同时，应具备3年以上创业和工作经验，拥有技术研发、经营管理、市场研发等人员组成的创业团队；

2.参赛项目须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，而且要有一定成熟度（如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员、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等）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且其技术成果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；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：500万元以上，且近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在10％以上，或者近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在30％以上，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增长率在50％以上；

4.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%；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，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%；

5.或者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%；

6.决赛项目须在高新区有落户协议，或与高新区达成合作协议。

**另外，针对有意向前往江门发展的国际国内行业领军型人才项目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、团队和项目可适当放宽如上条件。**

**五、赛事安排及赛制**

大赛赛程持续5个月时间（5月-9月），设置国内赛区和东南亚赛区，共5个赛区，分别是华北赛区（北京）、华东赛区（杭州）、西部赛区（西安）、华南赛区（深圳）及东南亚赛区（马来西亚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赛事安排** | **赛事时间** |
| 1 | 大赛启动 | 4月底 |
| 2 | 赛区宣讲会 | 5月-6月 |
| 3 | 征集报名 | 5月-6月底（为期2个月） |
| 4 | 初赛网络评审及结果公示 | 7月初-7月中旬 |
| 5 | 分赛区复赛 | 7月中旬-8月中旬 |
| 6 | 江门决赛及颁奖 | 8月底/9月初 |

**（一）宣讲。**

1.宣讲时间：5月-6月。

2.宣讲地点：共5个赛区，分别是华北赛区（北京）、华东赛区（杭州）、西部赛区（西安）、华南赛区（深圳）及东南亚赛区（马来西亚）。

**（二）报名。**

1.报名方式：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自主登录团队赛专题网站（示例：（<http://www.tusstar.com/index.php?app=special&m=Index&a=show&special_id=824&node_id=834>）进行统一报名提交相关材料。报名团队应提交完整的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2.报名时间：5月初-6月底。

3.征集项目数量：

国内4个赛区（每个赛区初创组不少于8个，高成长组不少于5个）；

东南亚赛区 （初创组不少于3个，成长组不少于2个）。

**（三）初赛。**

1.比赛形式：由大赛组委会邀请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线上评审，根据评审分数确定晋级名单。

2.晋级项目数量分配：

国内4个赛区（每个赛区初创组5个，高成长组3个）；

东南亚赛区 （初创组3个，高成长组2个）。

**（四）复赛。**

1.比赛形式：现场展示+答辩（分赛区进行）；

2.赛制结果： 9+9晋级（初创组9个，高成长组9个）。

**（五）决赛。**

1.比赛形式：江门高新区现场路演+答辩。

2.赛制结果：

初创组奖项：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5名；

高成长组奖项：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优秀奖3名。

**六、大赛扶持和服务政策**

全程参与大赛并获奖的项目将获得大赛总方案中的各项扶持和服务，其中财政资助为：

**（一）初创组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获奖数量 | 获奖奖金 | 市级落地扶持资金 | 高新区落地扶持资金 | 最高扶持合计 |
| 一等奖 | 1 | 5 | 5 | 5万元 | 15万元 |
| 二等奖 | 3 | 各3万元 | 各3万元 | 各3万元 | 各9万元 |
| 三等奖 | 5 | 各1万元 | 各1万元 | 各1万元 | 各3万元 |

**（二）高成长组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获奖数量 | 获奖奖金 | 市级落地扶持资金 | 高新区落地扶持资金 | 最高扶持合计 |
| 一等奖 | 1 | 5 | 20万元 | 20万元 | 45万元 |
| 二等奖 | 2 | 各3万元 | 各15万元 | 各15万元 | 各33万元 |
| 三等奖 | 3 | 各1万元 | 各10万元 | 各10万元 | 各21万元 |
| 优秀奖 | 3 |  | 各5万元 | 各5万元 | 各10万元 |

**备注：**对于获得启动资金支持的企业，需要在获奖后6个月将企业迁至主办方属地，或在主办方属地注册成立实体企业，并按照项目商业计划书开展项目运营，并承诺3年内不迁出，方可享受奖金奖励和政策支持。根据落地市、区的实际情况，分别配套市、区级扶持资金，获奖奖金将每年按比例拨付到位。对于特别优质的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